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17年4月7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43,238,5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6,864,7714.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股本168,647,714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11,886,286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实施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843,238,5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0F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无限售流通股0.2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限售股涉及限售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赎回支付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赎回支付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OFII、R0F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843,238,572股增至1,011,886,286股。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7、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办法
71、本次权益(送)股将于2017年5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小小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同时同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顺序派发;直至全部(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72、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11通过股票托管证券公司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序号	股东名称
1	08*****006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946	华能电力科学研究院
3	08*****0001	中国铝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	00*****434	成润平
5	00*****550	胡洪源
6	01*****205	郑东宏
7	01*****077	刘建强
8	01*****966	徐学明
9	01*****623	林金能
10	01*****997	蔡月龙
11	01*****650	杜青秀
12	01*****883	刘霖
13	00*****567	郑正阳
14	01*****769	郑思群

六、本次转(送)股的交易流通时间
本次所转(送)股的交易流通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5月11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85,850,431	22.04%	37,170,086	223,020,517	22.04%
二、无限售流通股	657,388,141	77.96%	131,477,628	788,865,769	77.96%
三、股份总数	843,238,572	100.00%	168,647,714	1,011,886,286	100.00%

八、本次实施转(送)股后,按新股本1,011,886,286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11元。

九、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村、新民路266号公司证券投资发展部
2、咨询联系人:范洪泉 殷霞霞
3、咨询电话:0731-22337000-8007/80022
4、传真电话:0731-22337796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从属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19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及协商,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4)。

根据上海证监局2016年5月2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截至本次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4月18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10大股东、前10大流通股股东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
截至2017年4月18日,公司股东总人数42,995户。

二、前 10 大股东
截至2017年4月18日,公司前10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6,481,390	18.49
2	颜静刚	78,725,000	13.67
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17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23,085	4.35
4	顾春泉	5,864,800	1.02
5	金元顺安基金-海通证券-瀚海国际信托-瀚海信托-恒利丰1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81,000	0.92
6	金元顺安基金-海通证券-瀚海国际信托-瀚海信托-恒利丰10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80,100	0.92
7	金元顺安基金-海通证券-瀚海国际信托-瀚海信托-恒利丰10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64,500	0.91
8	金元顺安基金-海通证券-瀚海国际信托-瀚海信托-恒利丰10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62,000	0.91
9	金元顺安基金-海通证券-瀚海国际信托-瀚海信托-恒利丰1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59,000	0.91
10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聚宝鑫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69,300	0.88

三、前10大流通股股东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慕尼黑工业大学签署研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议的研发事项大数据科研成果转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研发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的2017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概述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以下简称“慕尼黑工大”或“乙方”)就共同致力于大数据驱动下的智慧城市空间信息服务,经过友好协商,就有关合作事宜于近日签署了《研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慕尼黑工业大学创办于1868年,校址位于德国南部城市慕尼黑,是一所国际综合性大学,主要院系包括物理学、机械工程、化学、计算机科学、土木工程等。

与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此项目对慕尼黑工大有捐赠及其他资金安排,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研发协议及合作项目决定资金的人事事项。

(二)签署情况
2017年5月3日,公司与慕尼黑工大签订了《研发协议》。本协议是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研发合作的基础性文件,协议涉及的有关合作事项的具体内容需双方继续磋商。

三、研发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内容和预期成果
1、乙方将承担甲方委托的研发课题,题目为“大数据驱动下的智慧城市空间信息服务”,研发期限为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2、乙方将承担甲方委托的研发课题,题目为“大数据驱动下的智慧城市空间信息服务”,研发期限为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3、乙方将承担甲方委托的研发课题,题目为“大数据驱动下的智慧城市空间信息服务”,研发期限为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4、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将部分研发任务转包给第三方。

(二)薪酬
甲方将支付乙方共计365,288欧元的研发经费。

(三)背景知识产权和第三方知识产权
1、双方依然是本协议生效之前就已生成的知识产权的拥有者,这些知识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知识、版权、计算机软件、发明以及任何应用于这些发明的知识产权,即背景知识产权。

2、如双方研发项目在一定程度上需要双方的背景知识产权,且没有来自第三方权利的妨碍,双方也可互相签署使用许可协议。许可协议在本协议结束后的六个月后失效。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同意公司为其本此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华仪电气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7年5月3日,华仪风能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国际”)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同日,公司与平安国际签订了《保证合同》。现将相关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售后回租赁合同》

1、合同主体
出租人(甲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2、租赁物及租赁价款:租赁物为乙方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6,804.43万元的生产设备,甲乙双方确认租赁物价款为人民币7,460.00万元。甲方在本同生效并在支付前条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扣抵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保证金,甲方实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后即完成甲方支付全部协议价款义务,其中:人民币2,550万元以电汇方式支付,剩余人民币2,550万元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3、租赁期限:自24个月,自甲方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的当日起算。

4、租金支付频次及支付间隔:每月支付一次,期末支付,共24期。

5、保证金及租金总额: 每期租金人民币283.4684万元,租金总额为人民币6,803.2416万元。如基准利率发生调整的,则租金依约定方式调整。

6、保证金:人民币1,360.00万元。7、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保证金,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为减少付款路径,甲乙双方同意上述保证金在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时直接抵扣。

7、支付前条件:
(1)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正本;

(2)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6,460.00万元的资金往来收据正本。

8、合同生效条件:
(1)保证合同已生效;

(2)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服务费(人民币34.00万元);

(3)甲方收到所有租赁物所属的原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并审核确认无误。

(4)甲方收到租赁物清单和租赁物所属的发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68.00万元的原购买发票原件的照片,并审核确认无误。

(5)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同意本协议与甲方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的股东会决议正本,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

(6)甲方收到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本单位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股东会决议复印件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的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复印件(需过半数董事同意,均需加盖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及董事会成员名单确认文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

(7)甲方收到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本单位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公告文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

二、保证合同
1、合同主体
保证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范围:华仪风能(承租人)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0.01万元)、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和违约金)及因保证人(本公司)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17年5月2日、2017年5月3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的事实。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最可能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等有关规定予以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国内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2,475.99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88.34%,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为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88%、66.65%和63.29%,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海马汽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因客户集中度较高,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如公司业务依赖度较高的主要客户出现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经营不善、车型开发失败等问题,或发生公司不能达到主要客户需求开发或质量要求而导致主要客户与公司减少合作或出现订单下降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因主要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为吸引消费需求,汽车整车厂的各车型更新频率不断加快,单个车型的上市周期明显缩短,单个车型的销量亦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对主要客户和向市场推出的新车进行了大量的前期投资(如模具、设备)等,若汽车整车厂在设计新产品时未能合理预计市场需求的变化,未能取得预期销量,或新车型产品开发周期大幅高于计划时间而延迟推出,则公司可能面对前期投资难以收回、车型销量低于预期、投资周期被拉长等情形,导致收益不能达到预期而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客户采购政策变化的风险
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厂商在汽车产业链处于强势地位,其采购政策通常情况下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会保持稳定,但如内外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厂商的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如公司主要客户参与及与公司合作业务领域的采购政策发生变化,或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厂商的采购政策发生整合导致其体系整合或在采购政策、与配套厂商合作模式上发生变化,都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带来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关于海南新软件有限公司等24家企业通过201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通知》(琼科[2012]137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6000022),2012年、2013年、2014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6000007),子公司开封中达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于2017年5月3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杨会德女士和一致行动人杨森先生的书面通知,上述股东于2015年6月5日至2017年5月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81.93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9%。其中:通过竞价交易516,93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85%;通过大宗交易1,0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4%。

最近一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上述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杨会德	竞价交易	2015-06-06	13.3900	45	0.0469
杨森	竞价交易	2016-07-08	6.1300	675	0.0703
杨会德	竞价交易	2017-02-01	7.5800	404,8389	0.4213
杨会德	大宗交易	2017-05-02	10.9400	1065	1.1094
合计				1581.9389	1.6479

注:上述股东中,杨会德女士为公司4名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森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之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杨会德女士与杨森先生系主要社会关系。上述股东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合并计算。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即2015年3月24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16.93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1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森	合计持有股份	180	0.1875	675	0.07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	0.0469	675	0.0703
杨会德	合计持有股份	138	0.1436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9,4389	3.0932	1580	1.647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9,4389	3.0932	1580	1.647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杨会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25%;另,因实际控制人杨会德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23.50%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故,实际控制人杨会德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5月3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 15:00 至 2017年5月3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恒通商务园B10楼3层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侯江梅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2人,代表股份96,483,9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807%,其中持股5%以上的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6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6%。

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共3人),代表股份96,483,9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80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55%。
(3)本次会议所有租赁物所属的原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并审核确认无误。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彭林律师、都德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会以2016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83,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监事会以2016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83,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监事会以2016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83,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监事会以2016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83,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监事会以2016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83,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监事会以2016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83,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监事会以2016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83,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监事会以2016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83,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监事会以2016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83,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监事会以2016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83,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